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11010522T000000486231-街乡残疾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666-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			实施单位	666-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47	15.71323	10	81%	8.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47	15.7132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残疾人权益，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	保障残疾人权益，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5	15	
		质量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5	1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	

1.自评表应覆盖本单位本年度全部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也需开展自评，但不需报送自评表；
2.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自评表中的年度总目标预期目标、绩效指标中三级指标和年度指标值须与该项目一体化系统中预算已设定的绩效目标一致，不得随意调整；
4.为方便项目单位填报绩效目标内容，绩效目标填报内容格式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设置，对于年初部门预算项目，项目单位可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综合报表查询-预算编制报表-[朝阳区]部门预算-部门预算草案-表13项目支出绩效表）导出项目支出绩效表，粘贴绩效监控中的对应信息；对于年中追加项目，单位应随预算调剂流程调整绩效目标，并同步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预算调整和调剂-信息调剂-绩效目标调剂）报审和查询，,项目具体绩效目标设置内容应与实际批复绩效目标内容为准，不局限于本表例示；
5.对未完成或偏离绩效目标的指标，必须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分析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整改措施。
6.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7.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